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现就该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，关联方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提供借款，有利于为公司平稳运行提供进一步的保障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是公允的，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，体现出股东单位对公司的支持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在审议此议案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审议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玉利、梁津明、刘志远、段咏

2020年02月28日